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號

原告 百威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玉林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勝、李志揚間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一、被告楊勝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2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李志揚給付原告382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就上開訴之聲明，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另一被告就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四、被告李志揚應自民國111年4月15日起，迄取回車輛止，於每月15日前，按月給付原告2,500元。」，是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382,300元，至聲明第4項為保管車輛之必要費用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應核定為382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